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ESG 平台專案需求說明書

一、計畫編號：

二、計畫名稱：在風的最前線，守護麥仔寮-強化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段保安林

三、履約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止(視現場土沙培厚狀況調整起始工期)。

四、計畫緣起：

濁水溪是全臺灣最長的河川，發源於中央山脈合歡山主峰與東峰之間，向西流入臺灣海峽，每遇颱風、大雨，濁水溪即氾濫成災，故愈接近出海口之河道愈為寬廣、河沙沖積也愈多，加以每年東北季風肆虐，位於出海口南岸雲林縣麥寮鄉一帶的居民，長期以來飽受風沙之苦，生活品質堪虞。

本案基地係位於麥寮鄉 1805 號區外保安林，緊鄰六輕聯絡道及濁水溪堤防，原為低窪地，考量區外保安林完整性及鄰近村落幼童安全性，除保留部分濕地外，以六輕工業區尾水池清淤之泥沙堆置填覆後，規劃辦理新植造林，以加強保安林之防風、抑制揚塵之功能。

藉由企業與在地部落、社區團體之合作造林，讓居民可參與居住環境守護，栽植原生濱海適地植物，增加工作機會及經濟收入，提高海線青年返鄉之意願，兼顧環境、經濟及社會之發展。

五、計畫工作項目及需求說明(可自提更佳建議)：

(一)辦理雲林縣麥寮鄉橋頭、新吉段空隙地之新植造林作業：

1. 預計新植造林面積約 2.87 公頃(面積可能因工業區服務中心完成泥沙填置狀況而略有調整)，該中心約於 2025 年 6 月完成填置，預計於 2025 年 9 月辦理測量、基地點交，企業即可開始進行土壤改良、整地，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面積新植作業，預計專案期間約 20 年。

2. 依近年生態調查結果，本區域附近有多筆草鴉調查紀錄，為保育該物種，各項造林撫育作業應避開草鴉繁殖期(約每年10月至翌年3月)。
3. 土壤改良：本案六輕工業區之尾水池水源係來自濁水溪，主要供應工業用水，其淤泥前經學術單位檢驗、評估，對敏感型植物之生長略有影響，餘化學性質應不影響一般樹種之生長，惟顆粒細小，粘質性高，仍建議栽植前適度辦理土壤改良(如撒播綠肥作物、混拌有機介質等)，以加速造林木生長。
4. 整地、新植：
 - (1)配合中部地區雨季(2~5月)辦理，以三角栽植造林方式，建議每公頃栽植3,333株(預計栽植木麻黃、黃槿、白千層、苦楝、草海桐、黃荊等，全面積共栽植約9,500株)。
 - (2)造林用苗由南投分署以苗圃現有苗木提供，企業須負責苗木之搬運及管理，企業亦可自備適地之原生樹種苗木進行栽植，惟須先經本分署審核同意。
5. 撫育
 - (1)補植：於新植後第2、3年配合雨季各辦理補植1次，苗木規定同上。
 - (2)刈草：視造林木生長需求適時辦理之，以不使雜草凌壓造林木為原則，預估第1~6年各辦理3, 3, 2, 2, 1, 1次，第7年以後(中後期)撫育約每3年刈草1次，共約18次。
 - (3)澆水：考量當地氣候條件、現場土壤狀況及季風影響，為造林木成活及生長需要，建議新植後第1~6年可適時辦理澆水，預估約130次。
- (二)辦理至少1場次造林及撫育作業地方說明會：於造林區域鄰近地方辦理，邀請對象包括地方部落及鄰近社區民眾。
- (三)其他配合工作：
 1. 提供當地鄰近部落及社區民眾就業機會。

2. 林道道路狀況巡視、簡易維護及通報。

3. 企業其他增值創意項目。

六、計畫期程與交付項目(可自提更佳建議、實際履約期程及項目，依計畫核定版本為準)：

年度	造林年度	時間	工作項目	備註
2025	1	2025/09/01-12/31	1. 辦理村落說明會 1 場次 2. 現場測量指界交地 3. 基地土壤改良 4. 提送本年度成果報告(10 月底前)	
2026 ~ 2027	2、3	2026/01/01-2027/12/31	1. 整地、新植(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 2. 補植(配合雨季辦理) 3. 刈草、澆水 4. 提送年度成果報告(每年 10 月底前)	
2028 ~ 2030	4~6	2028/01/01-2030/12/31	1. 刈草、澆水 2. 提送年度成果報告(每年 10 月底前)	
2031 ~ 2044	7~20	2031/01/01-2044/12/31	1. 刈草 2. 提送年度成果報告(每年 10 月底前)	

七、預估造林經費需求：約新臺幣 600 萬元(以全面積整地、新植、補植 2 次、刈草 18 次、澆水 130 次等所需費用估算)

八、工作成果要求：

於造林後每年年底配合企業申請，本分署派員辦理造林成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時，得報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核發成果證明：

(一)造林成活率：完成全面積造林地整地及新植工作，並於第 1 年

年底達成成活率達 80%以上，後續於每年年底分署派員檢測時，第 2、3 年成活率達 70%以上、第 4~6 年成活率達 60%以上，第 7~20 年則依第 6 年規定成活率得每年遞減 1.5%。

(二)刈草：為免影響造林木之生長，造林地內之雜草、蔓藤應視造林木生長情形適時予以刈除，其刈草高度以不影響造林木生長為原則(第 1 年植列 15 公分以下、草列 20 公分以下；第 2、3 年植列 20 公分以下、草列 30 公分以下；第 4 年以後植列 30 公分以下、草列 40 公分以下)。

(三)澆水：為補充苗木栽植初期及乾燥季節造林木生長之水分需求，應視造林木生長實際需求辦理澆水工作。尤其，在苗木栽植初期，如降雨不足，應配合人工澆水，俾利苗木存活。

1. 澆水時機應視天候及造林木生長狀況實施，並得視天候狀況調整其頻度。在炎熱季節應避免中午期間進行澆水作業。
2. 作業時應視造林木現況充分澆水，並避免以強力水柱直接沖擊植穴，致根部土壤遭掏洗而根系裸露枯死。
3. 辦理澆水作業前需事先通知監工至林地現場，監督廠商確實依規實施澆水工作並拍照。
4. 用水：本作業之用水，其水源及澆灌設備均由企業自行負責，不得使用工業廢水或含有毒物之污水，避免因澆水不當而對植栽產生不良影響。

(四)其他：與在地村落、社區團體合作成果。

九、工作構想書撰寫規定：

(一)以 A4 大小紙張，中文直式橫書，雙面繕打裝訂。

(二)工作構想書總頁數(不含封面、封底)至多不得逾 70 頁，超過之頁數將不納入評審(選)範圍。

(三)撰寫內容應包含參與之動機、專案工作內容、相關經驗、經費概算、相關聯絡資料、其他等。

(四)除封面外，須於首頁放置目錄、頁次，並於各頁下端中央加註

頁碼。

十、評選標準：

(一)公告投件時間截止後，若僅 1 家投件，則由本分署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科室就所投計畫書進行評審；若超過 2 家以上投件，則由本分署擇日邀請投件單位進行簡報及說明，並由專家學者組成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評審(選)標準如下：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1. 工作目標瞭解	對工作需達成之目標及政策目的之瞭解程度	10
2. 相關經驗	曾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等計畫之經驗	20
3. 專案工作內容	1. 各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方法 2. 合作團隊組合及規畫 3. 當地社區或原住民族參與規劃 4. 企業參與規畫 5. 企業可提供之專業資源	40
4. 預算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預算編列是否完整、合理，說明是否清晰	20
5.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內容是否完整、清晰	10
總計		100

(三)評分結果得分最高且總分達 70 分以上者，得依計畫書及專家學者修正意見，與本分署簽訂合作造林契約。

十一、補充說明：為促進企業對專案地點之瞭解，訂於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六輕工業區門口集合，辦理領勘說明，逾時不候。欲參加現場領勘說明者，請務必於 5 日前(2 月 27 日下午 5:00 前)向本分署(電話 049-2365226 分機 2222 黃小姐)聯繫，如不願或不能配合引導勘察者，亦可自行前往。